



梁紹榮度假村  
Sydney Leong Holiday Lodge

▶▶ 入營須知及守則 ▶▶

# & Camper Notices & Rules

# ▶▶ 度假村入營須知及守則 ▶▶

歡迎蒞臨享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梁紹榮度假村的服務。為使您們在度假村進行活動時更順利流暢，團體負責人及其團體的營友須遵守下列的法律\*、入營須知及守則，並確保活動內容及性質符合下列法律、須知及守則。如果租用團體違反，或度假村認為租用團體已經或可能違反下列的法律、入營須知及守則內任何一項規定，度假村可視乎情況無需作出任何通知，隨時終止營期，所繳費用恕不獲發還，而租用團體需要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相關損失。

\* (a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附件三中的全國性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以及根據該等法律而制定的一切條例、規則、附例與規例；

(b) 任何其他香港法律



## 時間表

### 辦事處開放時間

09:00-12:30

13:30-18:00

19:00-22:30

### 用膳時間\*

早餐 08:30

午餐 12:30

晚餐 18:00

燒烤時間 17:00 - 21:30

請於18:00前或19:00後領取燒用品

糖水時間 請於22:15前享用完畢

## 入營須知

1. 入營時，請帶備已繳費的正本收據往度假村辦事處報到，核對訂營資料、程序內容及點收借用物品如門匙等。
2. 入營當日，聯絡人須協助營友檢查營舍內之設備。如有損壞及遺缺，請即時通知度假村職員跟進。
3. 度假村大閘於22:30關閉，營友如需中途離開或返回度假村，請先通知團體領隊及度假村辦事處。
4. 如營友深夜時發生突發事件，聯絡人可致電緊急聯絡電話尋求當值職員協助。
5. 度假村內請保持衣著整潔、行為端莊，勿赤體或只穿內衣褲，以維觀瞻。
6. 嚴禁擅自移動本度假村內之所有傢俬、器材及設備，或引用度假村電源。如有弄污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請愛惜營內花草，切勿任意採摘。
7. 一切活動標貼、標語或旗幟等，須先獲本度假村職員批准，方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或懸掛。如因此造成任何損壞，營友須負責賠償。
8. 個人攜來之物件須自行保管。如有遺失，度假村一概不負責。
9. 營友須自行保管度假村所借予的任何物品。離營前須如數交還，如有遺失或損壞則須賠償。
10. 除度假村職員批准外，任何未經登記的車輛不得在度假村內停泊。泊車須依照度假村職員的指示。
11. 如發生任何意外損傷事件，請即時通知度假村職員。
12. 預防病菌和疾病傳染，營友請自備防疫及消毒用品。

## 膳食

1. 營友須依照上述時間表\*準時用膳。逾時十五分鐘者，恕不等候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2. 用膳後營友須自行收拾食具及清理飯桌等，並疊好椅子，放回原位。
3. 膳食每檯供十至十一人享用，食具限每人一套，檯數安排由度假村職員訂定。
4. 實際用膳人數不能比所預訂的多，否則度假村有權收取多出人數的膳食費。
5. 如該日度假村人數過多，度假村將視乎情況調整用膳時間，有需要時會與個別團體聯絡人協調。
6. 食堂內請勿喧嘩及奔跑。
7. 請各團體盡量只取所需的食物份量，請勿浪費食物。
8. 食堂設有小食部售賣雪糕及汽水，並於以下指定時間開放：  
13:45 - 14:00 / 16:15 - 16:30 / 19:15 - 19:30 / 22:00 - 22:15
9. 度假村內嚴禁自行生火或煮食。

## 住宿

1. 團體入營人數不得多於所訂宿位的人數，即使包營團體，宿位最多為176人，如入營人數比所訂宿位人數為多，本度假村將收取額外房間/加床/日營/黃昏營費用或禁止多出的人數進入度假村。
2. 團體房冷氣開放時間為21:00至翌日09:00，冬季浴室熱水全日供應。而6-9月為節約能源，日間或不提供熱水，詳情請留意度假村網頁內的最新消息。
3. 營友嚴禁進入異性營舍及男女共用同一營舍，家庭團體除外。
4. 請保護環境，節約能源，離開營舍前請關掉一切電源。
5. 請保持度假村清潔，請勿在營舍內進食。
6. 營友請自備清潔用品，浴室並無淋浴露及洗頭水供應。
7. 如須清潔營舍內的洗手間及清理垃圾箱，可於16:30前到度假村辦事處通知職員處理。本度假村亦提供衛生紙及垃圾袋，如不敷應用，可到辦事處領取。離營前請清理營舍內之雜物及垃圾。
8. 離營日，請營友整理使用後之場地及營舍床鋪；並將使用後的床單、被單及枕袋交還至飯堂側門外之床上用品收集車。

## 活動

1. 請遵照度假村的安排按時進行活動。如有任何調動，請預先與度假村職員商議安排。
2. 戶外活動時請盡量降低聲量及避免於戶外使用擴音機，以免影響其它營友及鄰近居民。
3. 度假村之戶外燈光關閉時間為23:00，營友須於22:30前完成所有活動並返回營舍，以免騷擾他人。
4. 度假村內嚴禁賭博、飲用酒精類飲品、吸煙或任何違反本機構宗旨及本港法律的行為。一經發現，本度假村有權即時終止其活動進行及向警方求助。
5. 度假村內嚴禁任何人仕對營友作出存有危險的活動，度假村有權即時終止其活動進行。
6. 如欲進行水戰活動，請預先兩個月前向度假村作書面申請，並須於指定範圍內進行。度假村亦將收取行政費用。